

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營運培育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乙方為進駐甲方「創新育成中心」，特訂定本合約。雙方同意合約內容如下：

營運計畫：XXXXXXXXXX(營運計畫書計畫名稱)XXXXXXXXX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畫書

進駐時間：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止，為期三年。合約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，雙方得另協議是否續約，預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，則視為棄權。

第一條 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，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，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，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：

- (1) 技術、研發與行銷之促進、諮詢及支援
- (2) 資訊情報交流與智慧財產權運用之諮詢、促進及支援。
- (3) 商務服務與經營管理之諮詢及協助。
- (4) 產學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之促進及支援。
- (5) 參與投資及資金籌措之諮詢及支援。
- (6) 其他經營管理單位核准之經營項目。
- (7) 協助申請官方或民間機構之相關研究計畫案。
- (8) 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
- (9) 辦公事務性服務
- (10) 企業行銷宣傳
- (11) 投資說明會
- (12) 生產流程與財務規劃
- (13) 人力資源服務

第二條 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，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，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。但甲方服務業務若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者，則按該基金所訂原則收費或免費使用。

第三條 甲方同意提供 號含(不含)實驗桌之培育室供乙方作為

營運場所，空間坪數計 坪，乙方應支付甲方場地費(包含空間使用費及水電費) 每個月新台幣 元整 (NT\$)，進駐費用每季(半年或年繳方式)繳交，中途中止將不退回餘額，以作為損害賠償，並於期初支付給甲方。甲方提供乙方之基本設備如附件一「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進駐空間基本設施及設備使用維護」。

乙方為實體進駐合作教師實驗室或虛擬進駐，甲方不提供乙方培育室空間，乙方應支付甲方諮詢輔導費每個月新台幣壹仟元整(NT\$ 2,000)。

第四條 甲方為確保乙方進駐期間各項給付，乙方應提供新台幣貳萬元作為保證金，保證金應以現金方式提供。

第五條 乙方得借用甲方各項設施，但應依據甲方設施管理規定及收費標準洽借之。

第六條 甲方應提供門禁安全設施，乙方之營業秘密、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。

第七條 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，得要求乙方提供進度報告，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、業務、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。

第八條 乙方於進駐期間接受甲方輔導所生產之產品，於包裝上應載明「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協助製作」之字樣及中臺科技大學之標誌。

第九條 回饋捐贈：

1. 乙方進駐滿一年且繼續留駐者，除場地設施租金與水電費外，應以金錢、實物、股權或其他標的回饋甲方，其額度與方式於第一年度屆滿前由雙方另立附約辦理。附約無法成立者，甲乙任何一方得單獨終止合約。。
2. 乙方於進駐期間受甲方資助或輔導，因而獲得其他官方或民間機構研究計畫補助者，其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應優先透過甲方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組辦理；其衍生利益之回饋應於該計畫提出申請前，由甲乙雙方另立附約辦理。

第十條 乙方於進駐期間，應遵守甲方「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企業進駐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」之規定，該辦法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若有違反情事，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，乙方不

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得隨時提出更改意見，經雙方同意後，以但書補充說明或於續約時提出修訂，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。由雙方共同遵守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

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以資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中臺科技大學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

甲方代表人：李隆盛

統一編號：52006808

執行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電話：04-22391647

乙方：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乙方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XXXXXXXXXX

統一編號：XXXXXXXXXX

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
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
進駐空間基本設施及設備使用維護

項目	範例內容	備註
<p>培育空間 XX 室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公桌椅二套 (含辦公桌 2 張、椅子 2 張) 2. 洽談桌組 (含會議桌 1 張、椅子 2 張) 3. 書櫃一組 4. 網路系統 (學術網路) 5. 冷氣一台 6. 電話分機 二線(如需專線請自行申請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公設備及設施如有擴充經學校相關單位同意後，可另行自備並自行支付衍生之相關費用。 2. 學術網路系統僅供查詢資料等非商業行為，如有商業需求需自行負擔費用，並洽本處協助申請獨立 ADSL 網路系統。 3. 實際提供設備將以進駐時簽收為準。 4. 網路系統應依學術網路規範辦理。